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451

20 July 1994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  
代表团1994年6月2日和6日的信函**

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请求，现将随附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总署1994年6月2日和6日致国际原子能机构两封电传信函的全文分发给机构各成员国。

秘书处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机构之前收到这两封信函。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总署 对外关系局局长的电传

国际原子能机构  
副总干事  
BRUNO Pellaud先生

尊敬的Pellaud先生：

我提及您1994年5月31日的电传。

遗憾的是，贵方在电传中所建议的方案实质上重复了以前有关选择和封存燃料棒的立场。

为了核材料初始报告的完整性，作为核查活动而选择和封存燃料棒属于特别视察活动的范围。

目前，我国处于使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暂停生效的独特地位。

因此，我们决不能允许属于特别视察活动范围的选择和封存燃料棒。

我们不得不更认真对待的是，在您的电传中，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否认实际上存在的我国独特地位的合法性和客观性。

我国的独特地位是由美国的核威胁和机构秘书处的偏见造成的，而不是由我们为了任何自私的目的自我造成的。

如果机构秘书处不顾我国独特地位的现实性，继续凭借压力根据保障协定强行视察，那么，我们不得不就此采取决定性措施。

由于预见到我国独特地位的改变，目前正以一种保持今后测量燃料棒的技术可能性的方式进行堆芯卸料。

我们的堆芯卸料正按自己的特定程序继续进行，整个卸料过程都正确地记于衡算和运行记录上。

虽然今年五月在平壤举行的磋商并未达成协议，但我们仍在对每篮的四根管道进行装料，同时充分考虑到机构的要求，并且为便于机构今后核查，我们正在

记录核算和运行文件，而这些文件并非是运营者所必需的。

因此，篮中燃料棒管道数和燃料管道中燃料棒的部位能够随时再现。

这是独特而合理的卸料方法，因为通过目前状况下的实验证明了其实用。

所有事实表明保持着技术可能性，使机构在改变我国独特地位之时能够核实堆芯中的核材料未被转用。

在平壤磋商期间，我们向机构方详细阐明了我方建议的科学和技术可能性。

机构方承认我方建议在理论上的可能性，并承诺将返回维也纳之后的调查研究结果通知我们。

因此，机构本应根据科学和技术调查研究结果对我方建议作出答复。

然而，甚至在磋商小组返回维也纳之前，机构秘书处抱着政治偏见，在未对我方建议进行调查研究的情况下，根据其对该建议的不公平的评价，便急不可待地向联合国安理会呈交了其报告。

另一方面，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其主席的讲话，也无理地敦促DPRK只能按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要求继续进行卸料作业。

这些情况使人想起这样的事：机构和联合国安理会曾利用今年三月的视察对我们施加压力。

这清楚地表明，机构秘书处不能公正解决我们的核问题，而是从一开始就追求其他政治目的，即根据事先拟定的方案扼杀我们。

我们的通过对话解决核问题的立场未变。

幸亏我们认为机构秘书处已建议电传磋商。

机构本应对我方建议作出详细的科学和技术答复，因为机构磋商小组曾承诺，他们将研究我们的保持今后测量燃料棒的技术可能性的方法并将其研究成果通知我们。

如果机构方就与上述有关的我方建议提出建设性意见，我们将认真进行研究。

我们期待着您的积极答复。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总署对外关系局局长

Chio Jong Sun

谨 启

1994年6月2日

1994年6月6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  
总署署长给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汉斯·布利克斯先生的信

我非常遗憾你作出“草率的结论”，认为原子能机构无法保证核材料未被移作他用，声称5兆瓦实验核电厂的堆芯燃料棒将失去在以后进行测量的技术可能性。

几天前我们同意了原子能机构副总干事关于对换装燃料行动一事用电传进行磋商的提议，并请原子能机构就我们提出的保全以后测量燃料棒的技术可能性的方式向我们提出科学和技术上的答复。

然而，你还没有回答我们的提案而就已经向安全理事会递送了混淆是非的无理报告，其中对我们说三道四，好象我们还没有答复原子能机构的信(S/1994/656，附件)似的。

此外，我们不能不重提一个事实，那就是你漠视我们因暂停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具有的独特地位。

我们这个独特地位是美利坚合众国和原子能机构所制造和确认的。因为这些原因，它们同意为保障资料的连续性而进行视察，而迄今原子能机构并没有进行《保障协定》所规定的经常性和临时性视察，而是为保障资料的连续性而进行视察。

在目前，换装燃料行动也是根据上述原则，在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到场以及有原子能机构监测和密封的情况下进行的。换装燃料时在场的原子能机构视察员也确认反应堆内的核材料未被移用。关于原子能机构声称的对堆芯过去使用情况的核实，如果我们的独特地位解除，这件事就自动解决。在目前，我们是在假定我们的独特地位将会解除的情况下，以保全以后测量燃料棒的技术可能性的方式进行换装燃料的行动。燃料拆卸工作按管道和管道组依次进行，4个管道的40根燃料棒已拆卸于一个筐内。堆芯拆卸的一切工作，包括筐和管道编号、燃料棒在管道内的顺序以及筐在已使用燃料池中的位置等，均由操作人员作成记录，每日经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确证。这一点显示了更换燃料的工作所进行的方式保持了必要时重建燃料棒管道和燃料棒在

管道中顺序的可能性。保持以后测量的技术可能的方式不止理论上可行,实验上也证明可行。

这是适合于我们独特地位的唯一合理方法。所有事实表明,原子能机构可以在我们独特的地位取消时核查反应堆的核材料过去是否曾经转用。

然而,阁下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中说:“将来对燃料进行任何计量都没有实际价值,因为那时要依赖操作员的记录,而操作员的记录是无法核对的,还因为不可能推算出燃料棒在堆芯的布局。”这表示阁下似乎无意于公平解决我们的“核问题”,而坚持原有的政治偏见。

从过去原子能机构视察的实际经验看来,我们越是以最大诚意慷慨接受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原子能机构就越是对问题的解决制造各种障碍,每次都附加无理的条件,使我们陷于艰难处境。

我们在1993年2月理事会的会议上表明了立场,即不一致的情况可在换料时由原子能机构核查堆芯中的燃料棒而予以澄清。但是,当时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反对我们的提议,声称不一致的问题不能由此法解决,而令理事会通过了有关“特别检查两个普通军事地点”的决议。

经过3月间的检查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向安全理事会递送了“未完成的视察活动”的事项,声称在原子能机构检查组完成了继续保障资料活动而返回维也纳时,原子能机构必须从钚手套箱部位采集涂抹物样品到第3号建筑物放射化学实验室进行伽马测定,以便核证没有核材料转用的现象。

当我们特别例外地允许原子能机构进行“尚未完成的视查工作”时,原子能机构这次却对我们说,测量从堆芯卸下的燃料棒是必不可少的,而这是原子能机构过去早已否定的事。

一方面,原子能机构检查组在上次视查时取消了关于用于澄清不一致方面的档案样品的协议,另一方面又说它必须“特别检查两个普通军事地点”以核查核材料是否被转作他用。

这表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继续与美利坚合众国一道采取敌视朝鲜民主主义人

民共和国的政策,企图以视查为借口迫使我国的普通军事地点一个接一个地开放。

换料攻势目前的发展与原子能机构1993年初的压力攻势非常类似,当时该机构根据某第三方提供的假情报炮制不存在的“不一致方面”,并以“不一致”为理由强迫我们接受所谓“对两普通军事地点的特别检查”。

我认为原子能机构的这种无理行为在保障史上是从无先例的。我要提醒你,正是由于这些原因,我国去年不得不退出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不能不怀疑,我国的核问题是否真能通过原子能机构的进一步协商而得到解决。

最近,原子能机构在这场攻势开始时为我国有关换料作业的正常核活动制造障碍,有意避免让原子能机构检查组人员到场。另一方面,现在他们又制造了另一障碍,即作出草率结论,称该机构无法保证核材料未被转为他用,以致妨碍我国的核问题顺利得到解决。所有这些都是极不负责和草率的行为,因为它将客观事实蓄意歪曲。因此,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必须对由这种错误结论和无理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如果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将我国的核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并只是根据所谓以后测量燃料棒在技术上已经不可能的“草率结论”继续施加压力,以致其立场更加不公,那么我们将认为我国不再受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无理约束,我们不得不继续进行我国和平核计划下一阶段的活动。

平壤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原子能总署  
署长  
朴永南